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61,826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25.5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8,425,473.41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44,447.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8,230,004.6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4月13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204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0,909.65 万元（含银行手续费）。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1,453.3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66.3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 48,390.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61,925.57 万元，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 7,164.7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51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34.44
减：直接划扣承销费用	842.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8,823.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9,732.39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7
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61,925.57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168.9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69
其他-具体说明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51

注：
①上表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为包含部分利息收入 4.18 万元的实际转出金额；
②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已于 2026 年 7 月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公司随后为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报告期末账户状态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7761310001	0	存续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3302082748	18.51	存续

注：报告期末余额已于 2026 年 7 月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公司随后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18,279,314.24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976,415.10 元（不含增值税）。综上，本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19,255,729.3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4700 号）。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7	58,059.06	58,059.06	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1.99	3,866.51	3,866.51	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合计	131,609.96	61,925.57	61,925.57	/	/

注：上表中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包含支付发行费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69,090.34 万元，扣减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61,925.57 万元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7,164.77 万元。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部分境外款项审批流程较长，公司通过自筹并购贷款资金进行了支付；另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164.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164.7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415.61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6 月 3 日	不适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749.16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6 月 3 日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注 1：上表中各项金额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中包含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因此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发行费用。